

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春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 户共计申领 800 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 750 份，作废 28 份，正常开具 722 份；50 份未开具。总计开票金额合计 154,497,980.37 元，税额合计 20,084,737.54 元，价税合计 174,582,717.91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案件刑事侦查卷宗。

上述证据证明了：该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件两名主犯米朋、谢加啡对外虚开转售他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722 份，开票金额共计 154,497,980.37 元，税额共计 20,084,737.54 元，价税合计 174,582,717.91 元。

证据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内 0502 刑初 132 号】和【（2022）内 0502 刑初 426 号】。

上述证据证明了：该 4 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件两名主犯米朋、谢加啡对外虚开发票，并转售他人共计 722 份，开票金额共计 154,497,980.37 元，主犯米朋从中获利 18,000.00 元，谢加啡从中获利 5,000.00 元。主犯米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主犯谢加啡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主犯米朋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谢加啡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被予